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13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317,60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6.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33.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 累计诉讼、仲裁披露情况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 重大诉讼披露情况
2022年4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公司提起9起诉讼。公司一审撤诉,2023年2月就这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12起案件,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同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12份《民事裁定书》。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以上12份《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二审判决书。

2025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140,025,035.30元,剩余16,701,864.20元尚未执行。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开庭询问的传票。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裁定;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5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21起案件的诉讼材料。该21起案件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仍在诉讼程序中的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15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1. 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苏0102民初8954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简称“浦

发银行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高鸿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全部贷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2月1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284067.71元,自2025年2月1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14000元;

(2)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914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54145元。

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该款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预交,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苏0102民初8955号),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高鸿鼎恒科技”)、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高鸿股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1)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全部贷款本金4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2月1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040081.21元,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10000元;

(2)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352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28525元。

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该款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预交,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尚未生效,在法定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苏0102民初8954号)
2.《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苏0102民初8955号)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通知/裁判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审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1	2024年4月1月、2025年4月	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实道贸易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实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80,688.35
2	2023年12月6日	北京“程科利”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1,240.17
3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财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保理合同纠纷	6,902.42
4	2024年7月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上塘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13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闻迪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罗丹先生、董事栾晓君先生、章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王海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98,216,193	99.8452	2,144,916	0.1261	487,500	0.028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698,216,193	99.8452	2,144,916	0.1261	487,500	0.028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蒋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增持股份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29.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28.65%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减持计划: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股东蒋洲女士出具的《关于所持至纯科技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蒋洲女士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2.7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64.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0.95%。
蒋洲女士、陆龙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9.77%变动至28.6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份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本次新增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涉案金额及累计情况:人民币47,075,169.24元(含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数量为46起,涉案总金额约为34,359.95万元(含本次诉讼,不含前期已单独披露的诉讼、仲裁,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上海茂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46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总金额合计34,359.95万元(含本次诉讼,不含前期已单独披露的诉讼、仲裁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茂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镇墩路508号2幢2层245室
法定代表人:章子华
被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法定代表人:吕晓晖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4,183,396.2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44,183,396.22元为基数,按1年期LPR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被告实际全部支付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计人民币2,891,773.02元。

(以上第1项、第2项支付工程款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47,075,169.24元)
(三)事实及理由
原告认为:
“被告于2020年委托原告承建贵阳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海关监管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4日,公司作为原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4584J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零壹仟零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楚天智能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4日,公司作为原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4584J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零壹仟零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楚天智能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24日,公司作为原告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4584J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零壹仟零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序号	收到通知/裁判文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审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5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6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7	2024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2,662.50
8	2024年9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97
9	2024年9月27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10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7,960.63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12	2025年3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630.58
13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14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15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86.80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17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18	2025年8月1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23.72
19	2025年8月12日	北京市中农农村合作银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	3000.00
20	2025年8月19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2844.94
小计:						317,605.69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值与各方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13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
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9月25日,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5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

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

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024年8月,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的认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本次新增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新增案件涉案金额及累计情况:人民币47,075,169.24元(含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